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

（大连保税区）规划建设局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行政执法主体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由法制审核机构（或委托法律顾问）对决定的法定权限、法律依据、法定程序等的合法性进行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局法制岗位为局法制审核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具有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四条 审核范围

（1）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2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3）案件情况复杂，存在较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（4）其他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五条 审核内容

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；

（2）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

（3）认定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；

（4）法律适用是否准确；

（5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6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；

（7）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；

（8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；

（9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

第六条 审核程序。

1.提交审核材料。

提请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；

②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文本；

③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；

④与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；

⑤业务承办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法制机构（法律顾问）审核。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，法制审核机构（法律顾问）应当对审核材料予以登记。

法制审核机构（法律顾问）应当就发现的问题与案件承办机构及时沟通，必要时可要求承办机构应就涉及问题作出解释或补充材料。

3.出具审核意见。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       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       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
       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
       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       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 第七条 法制审核不取代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查职责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
第八条 法制审核后，经主管领导批准提请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制作案件集体讨论记录，存入执法案卷。

行政执法承办部门对法制部门审核意见和建议应研究采纳，法制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行政执法承办部门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应当按照有关工作程序，报请有关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实行“谁承办谁负责、谁审核谁负责、

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工作责任制。对不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、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及时予以纠正，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可以延长。
        第十一条 承办案件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；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主管局长处理。
       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后，应当提交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        第十三条 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案件，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，并参考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作出适当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       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       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        第十五条 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、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等，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，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       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